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志周合道”）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5.35%降低至73.94%，持股比例变动为1.4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志周合道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蒋建琪先生及杭州志周合道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5,78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蒋建琪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5日-5月23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24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95,000	0.73
合计				3,995,000	0.97

一致行动 人基本信 息	名称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96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9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86,700	0.43
合计				1,786,700	0.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蒋建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蒋建琪	235,946,520	57.44	231,951,520	56.47
陆家华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杭州志周合道	26,750,820	6.51	24,964,120	6.08
蒋晓莹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合计	309,497,340	75.35	303,715,640	73.9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1、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 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